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202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辽宁成大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6成大E1”,债券代码为“117256.SZ”,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0.01%,初始换股价格为24.95元/股。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为2027年3月2日至2031年8月29日。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参会人员: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邹远勇先生,独立董事车光先生。

3、参会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在全景网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有效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1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0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4日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 16:00-17:0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蒋磨先生、总经理闫宁先生、财务总监闵莉女士、独立董事王怀书先生、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先生。

3.接入方式: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以文字方式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 stock@sinomach-pi.com。

2.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屠晶晶女士、王昭辉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昭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决定委派邵寅翀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昭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屠晶晶女士、邵寅翀先生。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邵寅翀先生简历

邵寅翀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长青科技IPO、火星人IPO、金陵药业非公开发行、士兰微非公开发行、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金信诺非公开发行、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HRS-7535片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RS-7535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S2600122、CXHS2600123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两项HRS-7535片在成人2型糖尿病(T2DM)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平行对照的关键Ⅲ期临床研究(研究名称OUTSTAND-1、OUTSTAND-2)。两项研究分别针对在单纯饮食和运动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及经二甲双胍治疗后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评价HRS-7535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OUTSTAND-1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肖新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启动46家中心,随机入组284例受试者。研究结果显示,在单纯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患者中,HRS-7535片各剂量组糖化血红蛋白(HbA1c)降幅达1.40%-1.68%。OUTSTAND-2研究由北京医院郭立新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启动104家中心,随机入组810例受试者。研究结果显示,在经二甲双胍治疗后血糖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参与者中,HRS-7535片各剂量组HbA1c降幅达1.50%-1.68%(达格列净组降低1.28%)。除降糖之外,HRS-7535片同时展现出减重、降尿蛋白、降压及改善血脂等多维获益,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糖尿病是一种由胰岛素分泌缺陷和/或胰岛素作用不足所致的、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综合征。2024年全球糖尿病患者已达5.89亿人,中国糖尿病患者数约为1.48亿,位居全球首位;预计2050年全球糖尿病患者将增加至8.53亿,中国患者将达1.68亿[1]。T2DM约占所有糖尿病病例的90%以上,主要由胰岛素抵抗和进行性胰岛β细胞功能下降引起[2],高血糖若未及时进行控制或控制不佳,可引发视网膜病变、肾功能不全、心肌梗死、中风和截肢等不可逆的血管并发症。

目前,T2DM的治疗主要采用综合管理模式,包括控制饮食、合理运动、血糖监测、糖尿病教育和应用降糖药物等。生活方式干预是糖尿病的基础治疗措施,随着病程进展,患者需要逐步增加不同作用机制的降糖药物联合治疗。目前临床指南推荐:GLP-1受体激动剂能有效降低血糖及体重,改善血脂谱及降低血压[3]。

HRS-7535片是一种新型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既可以通过激活人的GLP-1R,促进胰腺的胰岛素分泌和降低胰高血糖素分泌并抑制胃排空,还可以通过影响中枢增强饱腹感和抑制食欲,直接减少能量的摄入等机制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T2DM)和减重。全球范围内口服小分子GLP-1R激动剂仅有礼来的FOUNDAYO(orforglipron)于2026年4月获FDA批准上市。截至目前,HRS-7535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9,44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1]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The 11th edition of the diabetes atlas. 2025. http://www.diabetesatlas.org.

[2]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2. Classification and Diagnosis of Diabetes: Standards of Medical Care in Diabetes-2021. Diabetes Care. 2021 Jan;44 (Suppl 1): S15-S33. doi:10.2337/dc21-S002

[3]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 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J]. 中华糖尿病杂志, 2025, 17(1):16-139..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恒瑞医药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r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独立董事、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 (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r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本市场和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53323

联系邮箱:ir@hengr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7亿元-15.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157,5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5,618,800.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9元/股-15.40元/股

注: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6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8,041,02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3,469,37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7,157,524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24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5,618,800.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6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发展”)
被担保人	本次一:巴西金合家
	本次二:巴西金合家
	本次三:巴西金合家
	本次四:巴西金合家
	本次五:巴西金合家
担保方式	信安发展为巴西金合家提供的担保系信安发展为巴西金合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本次一:巴西金合家 17,000万元
	本次二:巴西金合家 11,000万元
	本次三:巴西金合家 17,000万元
	本次四:巴西金合家 111,[illegible]万元
	本次五: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担保期限	本次一: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
	本次二: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
	本次三: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
	本次四: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
	本次五: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
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巴西金合家(以下简称“巴西金合家”)
	本次一: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本次二: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本次三: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本次四: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本次五: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担保对象内	被担保人名称:巴西金合家(以下简称“巴西金合家”)
	本次一: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本次二: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本次三: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本次四: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本次五:巴西金合家 [illegible]万元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湖天虹”)
	本次五:上海新湖天虹 [illegible]万元
	本次五:上海新湖天虹 [illegible]万元
	本次五:上海新湖天虹 [illegible]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65,780.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8月10日和9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731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2026年8月27日,公司与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9400万美元,担保期限1年。

2026年8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17,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

2026年8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宝瑞置业有限公司和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变更抵押登记双方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继续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为12,800万元,担保期限6年。

2026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湖海创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49,000万元,担保期限15年。

2026年9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慧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天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为437,621.5万元,担保期限2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2025-055、57号)。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新湖海创的担保额度从5亿元调整到5.5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调出0.5亿元,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4亿元调整到3.5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亿元。

本次担保调剂发生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潘孝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1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1	87.69
	负债总额	94.37	96.99
	净资产	-12.96	-8.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7	-4.58

(二)基本情况: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704385307J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盛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	6,034.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1	43.89
	负债总额	35.57	34.94
	净资产	8.34	8.95
	营业收入	-	0.33
	净利润	-0.61	-2.13

(三)基本情况: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608389451H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
注册地	浙江省平阳县麀江镇兴麀东路6号
注册资本	8.6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4	27.72
	负债总额	26.24	25.95
	净资产	1.60	1.77
	营业收入	0.09	0.71
	净利润	-0.16	-1.1

(四)基本情况: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周丹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625A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06-8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8	8.97
	负债总额	9.40	9.40
	净资产	-0.62	-0.43
	营业收入	0.09	0.26
	净利润	-0.19	-0.58

(五)基本情况:上海新湖大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
法定代表人	洪志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66P3K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701A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68	93.62
	负债总额	92.56	89.41
	净资产	4.12	4.2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9	-0.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物/信用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投资	香港新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质押担保	42	36.52	1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期间,若发生主合同约定或法定的权力当事人协商一致延期债务偿还期限的,则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分期履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笔分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不分期履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乙方所保证的担保期限为:自乙方出具的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无	无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费用、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费用。
衢州投资	香港新湖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094亿美元	2026年8月27日			b.b条保证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应覆盖所有被担保债务的最终余额,无论是否对其全额或部分的应付款或到期款,本条保证在所有被担保债务被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全部或终结地发行,履行和清偿义务并充分有效,由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的保证期间及从本保证签署之日起算,截止于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0年。		无	担保债人根据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所有本金(94,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或人民币)或(贷款协议)签署日香港银行公会公布的表示兑换日当天的汇率)、罚款、违约金、债务人根据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债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有权向出质人主张的任何款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保证担保	42	36.52	1年	质押担保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根据本协议第5.4条解除质权之日(“质押期限”)。5.0协议项下的质权因下列事项而满足发生或自动全部或部分解除:(A)出质人在贷款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B)双方另达成一致;(C)根据本协议第8.1条的约定解除质权。	无	无	被担保债权数据为贷款协议约定的债权本金94,000,000美元,以及贷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有权向借款人主张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有权向出质人主张的任何款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双方确认,贷款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质押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尚未全部清偿,不导致本协议项下质权解除,质权继续有效。			
	平阳伟成	平阳利得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17	2026年8月26日	保证担保	16	14.47	3年	一、保证期间为:2026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31日止(包括上述期间的起始日与终止日)。二、本合同项下保证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日之前,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最迟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三、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每笔债务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期间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保证的债权期应承担连带责任。	无	无	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期间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期间内发生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平阳宝瑞	平阳物诚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1.28	2026年8月26日	抵押担保	6	2.49	3年	至2031年12月31日	无	无	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包括本金、息)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担保。
	平阳安瑞													
衢州投资	新湖海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质押担保	4.9	4.9	2026年8月31日	保证担保	5	5.26	16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无	无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成或换入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量提前提前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项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衢州投资	浙江慧塔	上海天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43.76	43.76	6年	质押担保	46	43.76	6年